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深圳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1 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26）》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37）》。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子公司深圳博敏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448,227.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619.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1,033,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9,724.15 万元，净资产为 246,608.1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66,928.81 万元，净利润为 20,155.7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441,61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139.0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8,360.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8,333.53 万元，净资产为 248,480.42 万元，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46,722.10 万元，净利润为 1,567.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501.77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31,263.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23%。（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0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4、临 2019-008 号、临 2019-016 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0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45%	86.4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45%	86.4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0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3.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 日

4.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5.理财本金：5,000.00 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区间：1.50%-3.85%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计息方式：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363.76	211595.03
负债总额	31162.28	36941.13
资产净额	174201.48	174653.90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75.66	2584.53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7953.63 万元）的 6.4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若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 2019-004 号、临 2019-008 号、临 2019-016 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10.15	-
2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5.56	-
3	结构性存款	4600	4600	46.10	-
4	结构性存款	10900	10900	110.36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7.84	-
6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7.81	-
7	结构性存款	1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75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72800	49800	645.57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研发部副总监、软件架构师、核心技术人员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张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经公司研究决定，张龙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广州研发部总监陆建海负责，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张龙先生于 2016 年加入公司并担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软件架构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张龙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软件架构搭建及软件开发团队管理工作。组织软件研发人员开发了“极光（AURORA）”等光存储设备软件，参与公司“尼布拉”光存储设备的软件研发工作和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参与上述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钟国裕先生、谢志坚先生、周自文先生等以及田军先生、陆建海先生、黄家荣先生、胡德骄先生等研发人员。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除上述情况外，张龙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张龙先生任职期间无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作为发明人之一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 申请号
1	紫晶存储	一种基于光存储的冷热数据交换方法及系统	郑穆、张龙	发明专利	201910671678.5
2	紫晶存储	一种基于多维度的冷热数据迁移方法及系统	钟国裕、张龙	发明专利	201910823566.7
3	紫晶存储	一种校验数据生成方法及系统、数据校验方法及系统	钟国裕、张龙	发明专利	201911071977.1
4	紫晶存储	一种数据存储方法及系统、数据校验方法及系统	钟国裕、张龙	发明专利	201911071281.9

张龙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龙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龙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公司与张龙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张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均应对其在公司在职或服务期间因工作信任关系获得的或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形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相关其他志愿）知悉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并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张龙先生不论因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已经成为或可能成为竞争对手的各类企业）；离职后 2 年内都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经营；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张龙先生有上述情形的出现。张龙先生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龙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龙先生已与软件研发部团队成员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广州研发部研发工作运行正常。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张龙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张龙先生在职期间，除上述专利申请情况外，未参与公司其他专利研究及申报，张龙先生的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张龙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关于作品或成果归属约定：自张龙先生进入公司至正式离开公司期间，出于本职或公司任务产生的，或者在工作时间产生的、或者利用公司物质技术资料等资源而产生的，或非出于本职而提交给公司采用的，或张龙先生正式离开公司一年内创造的与原企业本职或与原企业任务有关的作品或成果，其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相关权利均属于公司所有，张龙先生不再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张龙先生应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研发人员，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4 人、40 人及 75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4.91%、23.12%及 33.48%，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7 年度	郑穆、罗铁威、钟国裕、谢志坚、周自文、杨思维、张龙
2018 年度	郑穆、罗铁威、钟国裕、谢志坚、周自文、杨思维、张龙
2019 年度	郑穆、罗铁威、钟国裕、谢志坚、周自文、杨思维、张龙
本次变动后	郑穆、罗铁威、钟国裕、谢志坚、周自文、杨思维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张龙先生负责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张龙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广州研发部总监陆建海先生负责。

陆建海先生简历如下：

陆建海，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广州研发部总监职务。长期从事软件研发工作，具有 20 多年编程工作经验，精通 C、JAVA、PYTHON、PHP，具备分布式文件系统、国产数据库、金融交易平台等项目经验，曾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截至本公告日，陆建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龙先生已完成与陆建海先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研发部门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张龙先生的辞职文件、张龙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公司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签署的协商解除协议文本，对上述协议中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取得并核对了公司已授权专利清单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

3、就张龙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取得并核对了陆建海先生的工作履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紫晶存储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龙先生的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广州研发部总监陆建海先生负责。张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紫晶存储的研发实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2、张龙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人）均为紫晶存储，且其均非单一的发明人，因此张龙先生的离职不影响紫晶存储专利权的完整性且不会对紫晶存储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紫晶存储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正常进行，张龙先生的离职未对紫晶存储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瀚川智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度，安信证券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安信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安信证券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不存在须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安信证券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瀚川智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安信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安信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9 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在汽车电子行业内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为 91.79%。一方面受制于现有的生产规模、技术人员和资金等条件，公司无法全面的覆盖下游应用行业，另一方面汽车电子行业本身是智能制造下游应用最大的领域之一，且行业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所以，公司结合行业的需求及自身技术特点和优势，报告期内将主要资源集中运用在汽车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但下游产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99.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8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0,925.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8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采取的发展战略、所处的发展阶段有一定的关系。如果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其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3、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68.5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及工业互联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向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和工业互联等业务领域拓展，为开拓市场，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资金等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若新的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全球疫情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性，可能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投资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19 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7,494,623.49	436,017,584.47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1,872.81	70,256,586.67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13,624.80	62,793,611.74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7,846.91	60,172,412.22	-118.5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5,279,015.50	182,978,704.18	378.35
总资产	1,140,851,571.58	487,291,332.19	134.12

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8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47.39	减少 32.0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42.35	减少 30.0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1	4.50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57,494,623.49 元，同比增长 4.93%，主要系公司聚焦汽车电子新能源、医疗健康和工业互联四大领域的智能制造业务，开拓新客户及订单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8.51%，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 2018 年度分别增加 3,497.64 万元和 2,149.9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显著增加，导致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3、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总资产及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所致。

综上，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厂商中，有七家为公司客户（大陆集团、博世、电装、麦格纳、爱信精机、李尔及法雷奥）；在连接器细分领域，全球前两大厂商（泰科电子、莫仕）均为公司重要客户。另外，在医疗健康行业，公司拥有美敦力（医疗器械排名全球第一）、百特（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五）、3M（医疗器械全球排名第十八）等客户。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公司拥有亿纬锂能（国内动力锂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欣旺达（电池行业国内第六）等优质客户。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上述优质客户，主要服务于客户核心生产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技术优势、（2）客户优势、（3）人才团队优势、（4）客户服务优势、（5）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优势、（6）国际化运营优势等方面。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 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2019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19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各项新产品研发投入。201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2,888.6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7.38%，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31%。

（二）研发进展

2019 年度，公司为了应对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 PCB 插针机进行了持续升级改造，获得的阶段性成果有：性能参数值超越参考的基础值 50%以上；纳入